

招标人声明

广州市从化区水务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管理工作小组：

我单位就 2022 年从化区良口镇石岭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工程 进行公开招标，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：

- 一、本项目已具备法定招标条件。
- 二、本次招标内容与政府有关部门的文件相符。

三、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均依法编制，无违法内容[其中企业资信评分项总得分具有同等竞争力的潜在投标人不少于 3 名]。

我单位承诺，如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，由我单位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，并自愿接受监督部门或机构的查处和公开通报。

广州市从化区良口镇人民政府

2023 年 3 月 10 日

